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 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 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民盟江苏省委在中共江苏省委和民盟中央的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积极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贡献力量。

二、2017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参政议政

切实加强调查研究。紧紧围绕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高质量完成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积极参加民盟中央各类论坛、研讨会，申报承担重点调研课题。

精心办好论坛研讨。办好第八届江苏教育发展论坛、第五届江苏城镇化建设研讨会、第四届江苏生态文明建设研讨会；及时整理转化论坛、研讨会成果，积极向民盟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报送意见建议。

扎实做好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代表性人士的作用，进一步调动市委会、专委会、省直工委和广大盟员撰稿的积极性；加强信息员培训，不断提高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成效和质量。

有序推进民主监督。全面把握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主要形式，拓宽发挥监督作用的渠道和途径；积极推动民主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形式的协调配合，促进社会主义监督体系不断完善。

主动参与政治协商。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要求，增强主体意识，提升协商能力；充分发挥专委会、江苏教育发展研究院、“一带一路”研究院等智库在政治协商中的作用。

（二）社会服务

精准实施教育帮扶。按照民盟中央“开展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和中共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准扶贫”的部署，加强与贵州毕节、甘肃天祝、四川凉山、淮安淮阴和宿迁泗阳教育帮扶联系点的沟通协调，不断巩固工作成果，努力实现精准教育帮扶。

积极做好服务发展。围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开展江苏民盟“一带一路”（徐州）专家行活动；联合盟内专家学者，开展“江苏民盟现代农业专家行”活动，积极推动全省各级盟组织因地制宜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发展工作。

继续推进社会帮教。加强帮教基地建设，创新帮教形式，深化帮教内容，拓宽帮教覆盖面，做深做实“黄丝带”帮教行动；开展进监帮教、社区矫正等形式多样的帮教活动，有序推进各级盟组织开展社会帮教工作。

扎实开展社区服务。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开展送法律、送医疗、送文化等服务；注重社会服务与参政议政相结合，为提升社区治理水平、构建和谐社会等建言献策。

（三）自身建设

着力加强思想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八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全国“两会”精神；切实把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专题教育作为学习实践活动的主线和重要抓手，结合盟省委换届，在人事更替中巩固政治共识、传承优良传统。

全面做好宣传工作。适时启动《江苏民盟》杂志改版和网站提档升级工作，抓好微信公众号建设，提高宣传工作质量；加强与主流媒体、新兴媒体的沟通协作，提升对外宣传工作能力和水平，展示江苏民盟良好形象。

切实搞好政治交接。按照《民盟中央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组织换届工作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精心做好代

表、委员产生和大会选举等工作，圆满完成盟省委换届各项任务。

深入实施“人才强盟”。在保持界别特色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政治素质高、代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盟员，不断丰富和优化人才队伍；通过举办盟务骨干、新盟员、新任省委委员培训班等，抓好抓实盟员教育培训工作。

进一步加强机关建设。立足江苏民盟实际，结合形势任务，科学制定《民盟江苏省委 2017-2022 年发展规划》，细化年度目标和任务，为建设高素质参政党省级组织绘制蓝图和提供遵循。积极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各类专题业务培训，为机关干部学习成长创造良好条件；坚持问题导向，选好学习专题，丰富学习形式，形成学习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机关干部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继续围绕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机关的总体目标，科学谋划，不断提升机关建设水平，切实为各项盟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民盟江苏省委机关共有办公室、组织处、调研处、宣传处、社会服务处五个处室。

本单位行政编制 28 人，行政附属编制 4 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员为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行政附属编制 2 人。另有合同工 2 人、临时工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 2017 年部门预算和 2017-2019 年财政规划的通知》（苏财预〔2016〕53 号）要求，按照“全面统筹、保障重点，改革创新、探索突破，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民盟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单位党派业务的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整合节约、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经费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基本支出预算编制：人员支出按国家及省有关人员、工资等政策规定和在职在编、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核定；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省财政厅公布的综合定额标准核定；交通运行维护费按财政厅规定的定额标准以及厉行节约有关政策要求等综合核定。

专项支出预算编制：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级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09〕1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规〔2011〕30号)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苏财预〔2015〕124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编制专项经费，细化专项预算编制。整合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经费；按照职能目录规范设置单位发展专项；在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和各项重点工作开展的基础上，按要求压减会议费，进一步细化项目填报内容。

第二部分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7〕19号)填列。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8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新招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职工的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

核算基数的调整和补发，因此增加了收支预算。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44.9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4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新招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职工的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核算基数的调整和补发，因此增加了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944.99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3.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日常开支、机关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开展党派业务活动、参政议政调研、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等所需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2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绩效奖增加了经费支出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9 万元，增长 14.1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按有关通知做了增资并补发，故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4.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1 万元，增长 71.36%。主要原因是由于按住房基金管理中心通知精神，职工的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核算基数的调整和补发。

4. 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97.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0.81 万元，增长 11.30%。主要原因是新进公务员增加了人员经费，职工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核算基数的调整和补发，故增加了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226.5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 21.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应与《民盟江苏省委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民盟江苏省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44.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44.99 万元，占 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其他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应与《民盟江苏省委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民盟江苏省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44.99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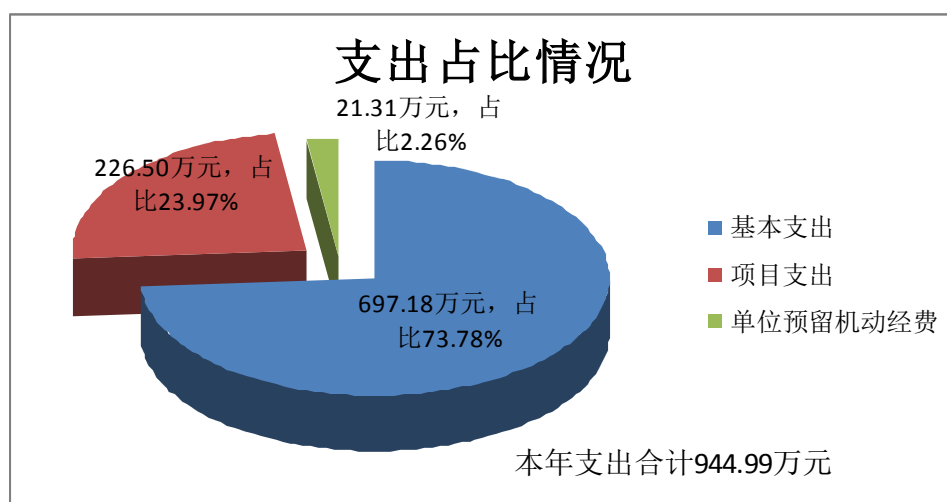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697.18 万元，占 73.78%；

项目支出 226.50 万元，占 23.97%；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21.31 万元，占 2.26%；

结转下年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民盟江苏省委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新进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职工的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核算基数的调整和补发，因此增加了收支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应与《民盟江苏省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4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新进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职工的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核算基数的调整和补发，故增加了支出预算。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3.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72 万元，增长 3.24%。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绩效奖增加了经费支出数。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7.9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9 万元，增长 14.1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增加两位退休人员，故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 134.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5.81 万元，增长 71.36%。主要原因

是由于按住房基金管理中心通知精神，职工的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核算基数的调整和补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94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7.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27 万元、津贴补贴 181.07 万元、奖金 7.77 万元、退休费 116.76 万元、医疗费 4.32 万元、奖励金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95 万元、提租补贴 89.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6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28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培训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福利费 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44.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12 万元，增长 10.80%。主要原因是新招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职工的提租补贴、逐月住房补贴的计算比例调整，并按规定进行了补发，同时住房公积金也按相关通知也做了核算基数

的调整和补发增加了支出预算。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697.1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37.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3.27 万元、津贴补贴 181.07 万元、奖金 7.77 万元、退休费 116.76 万元、医疗费 4.32 万元、奖励金 0.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4.95 万元、提租补贴 89.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5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8.65 万元、水费 1.5 万元、电费 1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28 万元、维修（护）费 4 万元、会议费 16 万元、培训费 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福利费 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7.6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0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经济分类“款”级细化列示。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1.7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181.25 万元，增长 120.43%。增长幅度大的原因是：新增人员致使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开支相应增加；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与 2016 年相比，统计范围扩大，故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数大幅增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民盟江苏省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3.14%；公务接待费支出 5.9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86 %。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部门 2017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6.2 万元。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6.20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95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71.1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民盟江苏省委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十二、2017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我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125.7 万元。其中拟购买货物 34 万元；拟购买工程 0 万元；拟购买服务 91.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省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